

#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标准申报操作说明

## 一、适用情形

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（以下称“综合所得”），按税法规定进行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。

## 二、操作步骤：

1. 登录成功后，点击首页“常用业务”下的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，或首页下方依次点击【办税】-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。



2. 填报方式有【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】和【自行填写】两种选择。为方便申报，推荐选择【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】，选择后点击【开始申报】。



3. 进入“标准申报”界面，点击【我已阅读并知晓】，开始年度汇算申报。



4. 对“标准申报”界面显示的个人基础信息进行查看，确认无误后点击【下一步】。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号码: 3\*\*\*\*\*6

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查看汇缴地说明

汇缴地

任职受雇单位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下一步

5. 点击【工资薪金】右侧箭头。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 >

劳务报酬 0.00 >  
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

稿酬 0.00 >  
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 0.00

应纳税所得额 > 下一步

6. 点击【奖金计税方式选择】。



7. 在奖金计税方式页面里分别勾选【单独计税】和【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】进行试算，将两种方案进行比较，选择税收较少的方案，确定奖金计税方式。



8. 收入明细表预填时，只对“工资薪金所得、连续劳务(保

险营销员、证券经纪人)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”进行预填,如有外单位发放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需查询导入或者自行添加。

点击“劳务报酬”右侧箭头,进入“劳务报酬”页面,点击右上角【新增】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ax calcul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:

- Progress Bar:** 基本信息 (Basic Information) is selected, followed by 收入和税前扣除 (Income and Deductions), and 税款计算 (Tax Calculation).
- Formula:** 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- Income Section (收入):**
  - 工资薪金 (Wages): 67001.75
  - 劳务报酬 (Labor Remuneration): 0.00 (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arrow)
  - 稿酬 (Royalties): 0.00
  - 特许权使用费 (Royalty Fees): 0.00
- Expenses and Deductions Section (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):**
  - 费用 (Expenses): 0.00
  - 应纳税所得额 (Taxable Income): ¥7031.75
- Right Panel:** 劳务报酬 (Labor Remuneration) is selected, showing a total amount of 0.00元.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新增 (Add)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
- Buttons:** 保存 (Save) and 下一步 (Next Step) are located at the bottom.

可选择【查询导入】或者【手工填写】本人取得的劳务报酬。



“稿酬所得”及“特许权使用费”重复以上操作即可。

9. 确认预填的收入和扣除信息无误，可直接点击【下一步】。

系统将自动计算本年度综合所得应补（退）税额；



10. 若没有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则系统会提示“您当前没有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是否继续”，如确实没有，则点击【继续】，如有请前往首页【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】进行补充完善。



11. 以上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【提交申报】。



12. 在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界面，点击【申请退税】。



13. 选定银行卡后点击【确定】则申报成功。



14. 在“申报记录详情”界面可实时查看退税状态。

申报记录详情	
申报记录	缴税记录
<b>缴款详情:</b>	
应退税额:	786.10元
滞纳金:	0.00元
本次申报已缴税额:	0.00元
本次申报已退税额:	786.10元
税款所属年度:	2019
税款所属期起:	2019-01
税款所属期止:	2019-12
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:	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任职受雇单位:	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#### 15. 补税:

豁免条件: 2019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,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 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:

- (1)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;
- (2) 2019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。

如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满足免于汇算条件, 则在税款计算后, 申报界面直接点击【享受免申报】即可, 无需缴纳税款。



如汇缴需要补税，且不满足豁免条件，可点击【立即缴税】。



选择相应的缴税方式点击【确定】完成支付即可。



16. 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完成后，在税务机关终审前可以作废申报。如果税务机关审核已通过，已提交国库部门，需要在前次申报基础上办理更正申报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(1) 依次点击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-【申报详情】后，点击【作废】或【更正】进行修改。



(2) 依次点击【服务】-【申报查询】-【已完成】，选择相应的申报记录进行修改。



注意事项：每月更正作废最多可操作**5次**（更正或作废成功一次计数一次），操作次数超出上限后如需更正作废，需前往税务大厅办理，请谨慎操作。